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19号

当事人：重庆伊士顿智能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重庆伊士顿智能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AC2N6830

住所（住址）：重庆市经开区长生桥镇玉马路16号1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方虎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1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驻柳州电梯维保备案点（柳南区瑞龙路86号集美天悦1栋2单元1楼）检查，该公司在柳州共承担117台电梯维护保养，其中集美天悦生活小区电梯32台，当事人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均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制定维护保养方案及计划；抽查集美天悦3台电梯（出厂编号分别为E/30070952.001、E/30070952.002、E/30070952.003）维保记录，自2022年12月22日以来，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对电梯做半年保养项目；电梯无纸化APP平台上传维保人员合影照片存在1人维保情况，现场查看物业监控视频证实存在1人维保情况；维保备案点未提供在柳州维保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档案资料。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2023年12月19日经局领导同意，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与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负责柳州集美天悦电梯维护保养事项。在电梯维护保养活动中，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要求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和计划；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第五条第八项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第六条对出厂编号分别为E/30070952.001、E/30070952.002、E/30070952.003的电梯做半年保养项目；电梯维护保养时存在1人作业情况。因当事人以半月保项目代替半年保养项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属于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电梯维保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当事人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对柳州集美天悦电梯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和方案，未按照要求对出厂编号为E/30070952.001、E/30070952.002、E/30070952.003的电梯做半年保养项目，在电梯维保中存在只有1名维护保养人员作业的情况。

2. [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证明 [REDACTED] 为当事人的聘用人员，负责柳州电梯维保业务；证明当事人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对柳州集美天悦电梯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和方案，存在1个人维保电梯情况；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未对出厂编号为E/30070952.001、



E/30070952.002、E/30070952.003的电梯做半年保养项目。

3.营业执照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质，符合从事电梯维护保养资质。

4.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权限。

5.代理人[REDACTED]询问笔录，证明[REDACTED]和[REDACTED]为当事人在柳州聘用的维保人员；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说明书要求制定维护保养方案；对电梯维保时1人作业情况及未按照要求对电梯做半年保项目无异议。

6.电梯维护保养合同，证明当事人与柳州集美天悦电梯存在维护保养的事实。

7.公司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证明当事人对新入职员工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入职后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及培训。

8.[REDACTED]询问笔录、[REDACTED]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及[REDACTED]维保电梯的截图照片。证明维保员[REDACTED]已于2024年1月份离职，[REDACTED]维护保养电梯的资质。当事人维保员在负责集美天悦的电梯维护保养时，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对出厂编号为E/30070952.001、E/30070952.002、E/30070952.003的电梯做维护保养，缺少1次半年保养项目，以半月保养项目代替半年保养项目，即缺少28个项目的保养。[REDACTED]在2023年11月7日和11月21日在维保保养救援代码为016782电梯时

存在1人维保的情况。

9.E/30070952.001、E/30070952.002、E/30070952.003的维保项目记录单，证明当事人维保人员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9日以来，集美天悦的电梯出厂编号为E/30070952.001、E/30070952.002、E/30070952.003等3台电梯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做半年保养项目。

2024年3月1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16号），当事人收到处罚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属于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未执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 罚款20000元，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存到工商银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000000001）。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的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3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